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高小筑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022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22545_A09030000E_113550665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0022545_學校報名表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5506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與本計畫應具備資格：
 - (一)通過閩南語中高級(B2)以上語言能力認證。
 - (二)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(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
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)(以下稱教師)。
 - (三)自111學年度起，實際教授國中閩南語文課程(含彈性學
習課程)達3學期以上之現職教師。
 - (四)符合上開各項條件，且取得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合格
教師證、擔任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(閩南語專長)輔導
員，或刻正修讀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

師優先錄取。

三、課程推動期程說明：

- (一)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：實體課程3日，於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至8日（星期六），假宜蘭大學辦理。
- (二)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：線上課程，預計於114年3月至6月、9月至12月，每月辦理4場次（並依7年級及8年級教材，分場次辦理），每場次3節課、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(三)公開授課及觀議課程：實體課程並得開放視訊連結併行，由參訓之教學人員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，至少應完成1場次實體課程之公開授課。
- (四)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：實體課程1日，預計114年12月於南區辦理。

四、參與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假別，請貴校本權責核定，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務代理人員；研習課程結束後，本局將函轉參與教師出席情形，由貴校核實給假。

五、貴校教師倘有報名意願，請於114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學校報名推薦表之可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寄送至承辦人員信箱（aj6833@ntpc.gov.tw）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、學校推薦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1/14 14:4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